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5-004
转债代码：125729 转债简称：燕京转债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关于对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有关问题，现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和转债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受让燕京(曲阜三孔)及(莱州)两公司股权的项目尚未投入的原因如下：

200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中“受让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及“受让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追加投资”的项目目前未进行投入。因上述两公司均是中外合资企业，在中国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如转为内资企业，应补缴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款。目前，上述公司实际经营期刚满十年，公司将根据上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尽快进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未使用的资金存放在银行。

二、燕京转债有关情况

1、“燕京转债”担保人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度其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信状况未发生变化。2004年末公司总资产7,374,269,345.72元，资产负债率28.8%。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吸引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到期日前实施债权转股权，如若转债到期前不能实现全部转股，则公司将遵照以下偿债计划向没有转股的转债持有人还本付息：

公司将首先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进行偿债；

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收益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偿付；

当上述偿债措施依然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将遵照担保协议和担保函对燕京转债持有人进行偿付。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酒鬼酒 证券代码：000799 公告编号：2005-01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A股)于1997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2002年和200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4年4月30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湘酒鬼”改为“*ST酒鬼”，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

200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确认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为31,790,035.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177,607.48元，2004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3.55元。

公司2004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之规定，因此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特别处理的原因已经消除。

公司2004年度报告全文已在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公布，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0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交易将从2005年3月11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酒鬼”改为“酒鬼酒”，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799，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本公司股票2005年3月10日停牌一天，2005年3月11日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好当家 股票代码：600467 编号：临2005-01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报告已于2005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现对2004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的内容补充如下：

1、2004年报告中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之第十七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补充如下：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王晖、迟慰出具了(2005)汇所综字第6-001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计，相关说明见如下：

经审计，本年度贵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贵公司资金情况，贵公司也没有给公司的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报送资料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贵公司与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表如下：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贵公司的关系	2004-1-1	本年发生额		2004-12-31	资金占用方式	资金偿还方式	新增资金占用	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借方	贷方					
经营性项目									-	
1	荣成邱家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3,261,221.89	21,280,587.23	19,588,214.40	-1,568,849.06	购货款	现金		是
2	荣成荣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296,254.76	8,311,075.09	8,118,348.90	-1,103,528.57	购货款	现金		是
小计			-4,557,476.65	29,591,662.32	27,706,563.30	-2,672,377.63				
非经营性项目										
小计										
合计			-4,557,476.65	29,591,662.32	27,706,563.30	-2,672,377.63				

说明：公司从其关联企业购入电、汽、包装物等产品，期末余额为公司未支付的购货款。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鹏程 财务总监：冯永东 会计主管：宋荣超

2、2004年报告中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之第十八节“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补充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通知")的精神，作为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侯建厂、岳颂东、王清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2004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5-005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3月9日上午在广州番禺锦绣香江花园会所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8,46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3%，其中：非流通股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68,370,000股，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96,980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度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4年末总股本17,58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66,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一名董事的议案

同意程瑶女士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68,46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选举林国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68,46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东68,370,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0股反对，0股弃权；流通股股东96,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4%，0股反对，0股弃权)。

以上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05年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许志刚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9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5-00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3月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出席会议董事超过现任全体董事的半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2004年度审计事务所报酬及2005年续聘方案》；

鉴于王巍独立董事和李若山独立董事2004年在工作中对公司的突出贡献，董事会同意分别给予10万元的奖励。

随着公司治理要求的不断提高，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日益频繁，考虑到公司独立董事实际工作量，董事会同意2005年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

2、同意《2004年度审计事务所报酬及2005年续聘方案》；

鉴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华永”)2004年在受聘期间表现出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信誉，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2005年度审计机构。2004年度，公司应支付德勤华永审计费130万元(不含营业税和差旅费)。

3、同意《关于预估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相关公告)，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罗东江、陈国钢、李昕回避表决。

(上述三项决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同意《经营层高管2004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4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一致同意。

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5年4月15日(周五)下午3:30

(二)会议地点：北京怡生园国际会议中心

(三)会议内容：董事会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公司2004年董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04年监事会报告》

(上述四项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细情况请见2005年2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http://www.sinochemintl.com的相关公告)

5、审议《2004年度独立董事奖励提案》

6、审议《200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

7、审议《2004年度审计事务所报酬及2005年续聘方案》

8、审议《关于预估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05年3月25日(周五)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5年3月28日-3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50470725，50475048

联系传真：021-5047020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区18层

邮政编码：200121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1：股东登记表式样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2：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8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05-006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05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货物	天然胶、塑料、散化等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80000	8%	12668.27
销售货物	天然胶、塑料、散化等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40000	2.76%	21918.19
租赁	办公房屋	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	1433.7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化集团原名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其法人代表为刘德树先生，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中化集团成立于1950年，是中国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石油、化肥、化工、金融、房地产五大领域实施全球化运作，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化肥进口商和磷、钾、复合肥生产商。“中化”(SINOCHEM)品牌在全球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已先后15次入围《财富》全球500强企业排名，在2004年发布的排行榜中列第270位。中化集团持有本公司64.4%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根据历史数据估算，预计2005年公司可能与中化集团下属的各主要海外和国内经营网点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可能的交易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化汉堡贸易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中化新加坡(私人)贸易有限公司、中化美国公司、CHEMIFORWARD TRADING CO.、中化莫斯科公司、裕华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化进贸易有限公司、中化日本有限公司、CHEMTRANS SHIPPING CO.、中化服装公司、中化上海进出口公司、中化天津进出口公司、中化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化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中化贸易公司、中化江苏进出口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中化山东进出口集团公司、青岛中化实业公司等。上述中化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与其不存在履约风险。

2、中国金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集团”)

金茂集团成立于1993年2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宝臣先生，注册资本26.3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和物业酒店的管理。由其控股股东为中化集团，因此金茂集团与本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金茂集团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与其无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中化集团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2005年公司与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该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交易情况在年度经营结束后报股东大会确认。

根据公司与金茂集团签定的《金茂大厦房屋租赁合同》，2005年公司租用金茂大厦办公地点的房租比照金茂集团统一收费标准经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99年12月公司上市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由1999年的30亿元上升到2004年的130亿元，但受企业规模、管理成本和经营效率所限且由于海外设点审批程序复杂，公司无法象控股股东-世界500强之一的中化集团一样在全国和全球范围均设有大量的营销网点，加之化工类产品品种繁多，市场对各品种的需求时有变化，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常会发生公司现有营销网络满足不了客户特别需求的情况，而如中化集团恰在当地开设有营销网点，公司则自然会考虑利用这些营销网点来解决。此类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必要补充，而选择关联方进行合作，可大大降低经营风险，具有相当的便利之处。另外通过对日常关联交易采取框架性协议约定、年度经营结束后聘请会计师审计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核确认等措施，公司保证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而选择金茂大厦作为公司办公地址，则更多是出于提升企业形象的考虑，方便客户认识和了解公司的实力。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罗东江、陈国钢和李昕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付波、冼明、李征宇以及独立董事王巍、李若山、史建三和蔡重直均同意该项提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巍、李若山、史建三和蔡重直同意将《关于预估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提案比较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估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3、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届时与该项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化集团将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2年4月，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化集团签署《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对双方日常交易的范围、定价方式和交易选择权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双方均无修订意向的前提下每年自动递延。

2001年公司由北京中化大厦迁入上海金茂大厦时即就办公房屋租赁事与金茂集团签署了《金茂大厦房屋租赁合同》，此后定期根据实际租用位置和面积经双方协商后续签有关租赁合同，有关租赁费用按月结算。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尽职意见；

3、公司与中化集团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4、公司与金茂集团签署的《金茂大厦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3月8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2005-003号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二OO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本第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水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批准《关于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收购合同书》的条件和条款，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与总公司签署其认为因进行上述事宜合理地与其有关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所必需之一切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以及作出其认为必需、应当或适当的修订、修改和增订；

二、授权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代表本公司发出有关报章公告及股东大会通告；

三、批准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批准并采纳高界高速公路[交通收费预测研究报告]、[营运及养护费用报告]和[估值报告]及有关报告的摘要函件；采用[估值报告]中使用的折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谢新宇先生及百富勤公司准备致股东通函并安排印刷；

五、批准、确实和追认以下委聘，并对委聘的程序、获聘机构的工作能力、独立性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予以同意：

1、BNP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财务顾问；

2、华德信亚洲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财务顾问；

3、美国评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业务估值顾问；

4、伟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交通顾问；

5、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和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的境内和香港法律顾问。

以上委聘仅限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王水、李云贵、屠筱北等在总公司担任职务，属本项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人，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五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五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12 证券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2005-004号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49%权益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拟向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界公司”)49%股权(“本项交易”)，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5,000万元。

本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交易将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高界公司100%股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界公司将依法解散。高界公司拥有的收费经营权经批准后将转移至本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05年3月4日于安徽合肥，本公司与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收购合同书》(“收购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高界公司49%股权，金额为人民币61,601万元，同时承接了总公司人民币73,399万元的债权，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5,000万元。

2、高界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经营高界高速公路，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本项交易发生前，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其股本总额的51%，总公司占其股本总额的49%。

3、2005年3月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公司收购高界公司49%权益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董事王水、李云贵、屠筱北等在总公司担任职务，属本项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人，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4、因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项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产权函[2005]4号文《关于转让高界公司49%股权的批复》批准，原则同意总公司将持有的高界公司49%的股权全部协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在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基础上溢价确定。

二、关联方介绍

1、总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219号；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水；

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40103148946361；

主营业务：高等级公路建设规划、设计、监理、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配套服务；

主要股东：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

总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7日，其主要业务为高等级公路建设规划、设计、监理、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配套服务，是国有大一类企业，持有本公司32.48%国家股。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1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51亿元，2004年度实现利润人民币4.01亿元。

2、根据总公司向本公司确认，其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至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总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已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项交易标的为总公司在高界公司持有的49%股权：(“该等权益”)

(1) 企业名称：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成立日期：1997年7月23日；

(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219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219号；

(6) 法定代表人：屠筱北；

(7)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8) 主营业务：高界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及配套服务；

(9) 主要股东：于本公告公布之日，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总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2、本项交易标的类别：股权投资

3、本项交易标的权属：该等权益上并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总公司取得并持有该等权益的情况

根据安徽省交通厅皖交政[1997]85号《关于设立“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和本公司1997年6月29日特别股东大会决议，总公司和本公司签署合营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高界公司，合作建设及经营高界高速公路。1997年7月23日，高界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时，总公司出资21,000万元，持有70%股权；本公司出资9000万元，持有30%股权。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517号《关于对转让高界公司股权问题的复函》、本公司2000年12月29日特别股东大会决议和高界公司2000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总公司以38724万元价格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高界公司21%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总公司持有高界公司49%股权，本公司持有51%股权。

5、高界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高界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界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及配套服务。高界高速公路全长约110公里，为一条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总投资人民币184,400万元，1996年11月28日开始建设并于1999年5月1日建成通车。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高界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自1999年10月1日起计30年。目前，高界高速公路经营状况良好。

6、高界公司2004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高界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1,5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5,7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730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73万元，无任何或有事项。2004年度高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6,788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为人民币13,58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024万元。(上述报告采用的折旧政策为直线法)

7、评估及审计情况

本公司委聘美国评值有限公司、总公司委聘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等权益分别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根据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2月21日出具的皖国信评报字[2005]第103号《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7,328万元。(评估前该等权益对应的帐面值为人民币17,662万元)，该评估结果尚需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此外，该等权益名下拥有股东贷款人民币73,39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债权将转移至本公司名下。

根据美国评值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4日已出具初步报告，详情将刊载于随后发出的致股东通函。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仔细审阅，对报告书中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预期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以及评估结论予以采纳和接受。独立董事亦对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程序、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能力、独立性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了肯定意见。

因本公司年度报告正在进行之中，故该等权益尚在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项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2005年3月4日签署的收购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135,000万元的代价收购总公司拥有的高界公司49%的权益，该价格已经包括总公司就转让该等权益应缴纳的全部税项及费用等，且为固定价格，不受任何原因影响而产生变化。

收购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总公司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各项批准及备案文件；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高界公司股东会批准。

自收购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依法享有高界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并履行全部股东义务，总公司亦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及承担任何股东义务。

若以上生效条件在200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总公司、本公司均有权取消本合同。

当高界公司依法注销且高界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依法变更至本公司名下时，收购的一切法律程序完成。

本公司应在收购合同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总公司支付全部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35,000元。

2、本项交易的定价依据

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皖国资产权函[2005]4号《关于转让高界公司49%股权的批复》文要求本项交易的转让价格应在经国内资产评估机构确认后的净资产基础上溢价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312国道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是连接我国东西部地区的“两纵两横”国道主干线，高界高速公路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本公司预计随着区域及省内经济的发展，高界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将进一步增长。通过本项交易，本公司将100%拥有高界高速公路，从而享有其带来的全部收益。

本项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聘请了有关中介机构对交易进行公允评价，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以上措施将尽最大可能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交易将有利于扩大公司资产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

2、本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收购合同条款的拟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七、其他事项

一份载有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建议、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的意见函件、交通预测报告函件、业务估值报告函件的股东通函将于稍后刊载，以供股东做进一步查询，敬请留意。

八、备查文件

1、《关于收购安徽高界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收购合同书》；

2、本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意见；

4、高界公司2004年度的财务报表；

5、有关政府机构的批文；

6、资产评估报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五年三月四日